

**[ 立法院通過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]**

智慧財產局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布專利法修正草案，同年 11 月將經修正後之部分條文修正案送行政院審核通過，由行政院於同年 12 月 2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。2019 年 4 月 16 日立法院已三讀通過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依規定將由總統令於十天內公布，而其實施日期則由行政院決定，預定可能於今年 11 月 1 日實施。

此次修正案對於專利申請人之重要項目，簡要說明如下。

1. 設計專利之保護期間由 12 年改為 15 年。  
設計專利如於修正後之專利法施行時，其專利權仍存續為有效者，則其專利期間將自動延長為 15 年。
2. 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於核准後之分割申請，其提出期間從收到核准審定書或核准處分書後之 30 日內改為 3 個月內，且發明專利案之分割申請不限於初審核准或再審核准均可申請分割（新型專利案因係形式審查而無再審查，且核准處分之新型申請案在修法前不適用分割規定，修法實施後則可申請分割）。
3. 對於新型專利之更正，其審查以實體審查方式進行。專利權人如要申請更正，需於限定期間才能提出更正申請。
4. 專利舉發理由及證據需於 3 個月期間內補送，專利權人申請更正亦限於特定期間才能提出。

關於上述修正之詳細內容，可另參見本所 2018 年 6 月 25 日及 2019 年 1 月 22 日智財訊息。